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中 期 報 告

20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行政總裁

楊卓光博士

審核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吳志揚博士

吳翠蘭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吳志揚博士

吳翠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志揚博士(主席)

李國樑先生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梁耀華先生

鄭淑芬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毅柏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

股份代號

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2,225,163	26,793,446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12,334,500)	(24,005,2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淨額		9,757,800	274,75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	(161,0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264,207	3,363,6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372,0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16	(7,200,000)	-
股息收入		1,200	67,000
毛利		341,870	332,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164,434	-
其他收入	4	2,641,903	1,182
行政開支		(14,745,134)	(11,465,246)
其他經營開支		(2,961,786)	(3,285,0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944)	-
融資成本	5	-	(1,7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25,657)	(14,418,343)
所得稅開支	7	(3,586)	(10,953)
期內虧損	6	(15,629,243)	(14,429,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629,243)	(14,429,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3.53)	(4.82)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629,243)	(14,429,2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136,872)	24,214
因減值而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2,800,000
因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		
將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附註16)	7,200,00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171	(7,1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6,130,299	2,817,0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498,944)	(11,612,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498,944)	(11,612,234)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85,381	2,861,097
無形資產	11	120,000	1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8,819,511	9,956,383
		11,124,892	12,937,480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債券	13	–	23,748,96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3	–	395,2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42,312,504	19,453,633
收購投資訂金		–	510,2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5	33,715,132	7,900,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261,150	10,103,290
		108,288,786	62,111,94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	2,800,000
		108,288,786	64,911,942
資產總值		119,413,678	77,849,42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7	5,266,545	3,591,600
儲備		111,814,472	72,391,746
股權總額		117,081,017	75,983,34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32,661	1,866,076
負債總額		2,332,661	1,866,076
股權及負債總額		119,413,678	77,849,422
流動資產淨值		105,956,125	63,045,8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081,017	75,983,346
每股資產淨值	18	0.2223	0.2116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撥入盈餘 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93,000	16,340,687	124,403,873	5,576,350	(5,005,718)	4,914	(57,392,027)	86,921,079
期內虧損	-	-	-	-	-	-	(14,429,296)	(14,429,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4,214	-	-	24,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進行重新分類	-	-	-	-	2,800,000	-	-	2,800,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152)	-	(7,15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824,214	(7,152)	(14,429,296)	(11,612,2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93,000	16,340,687	124,403,873	5,576,350	(2,181,504)	(2,238)	(71,821,323)	75,308,8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91,600	27,414,787	124,403,873	4,061,799	(7,663,617)	(55,886)	(75,769,210)	75,983,346
期內虧損	-	-	-	-	-	-	(15,629,243)	(15,629,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136,872)	-	-	(1,136,872)
因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將可供 出售公允價值儲備重新分類	-	-	-	-	7,200,000	-	-	7,200,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7,171	-	67,17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063,128	67,171	(15,629,243)	(9,498,94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55,886	-	55,886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582,220	45,689,960	-	-	-	-	-	47,272,18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	(1,291,166)	-	-	-	-	-	(1,291,166)
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2,241,588	-	-	-	2,241,588
期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92,725	3,202,752	-	(977,350)	-	-	-	2,318,127
期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897,053)	-	-	1,897,05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66,545	75,016,333	124,403,873	3,428,984	(1,600,489)	67,171	(89,501,400)	117,081,017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3,655,942)	(1,353,761)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541,342)	(2,875,51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8,299,1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2,101,857	(4,229,2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03,290	12,637,602
外匯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56,003	(7,15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261,150	8,401,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61,150	8,401,171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誠如下文所討論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尚未訂出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五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呈報業務分部。各業務分部分開管理並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澳洲及美國(「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業務分部之營運。

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兩個(二零一三年：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投資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一間公眾公司之投資。該兩個業務分部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非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二零一三年：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非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收入或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期內毛利／(毛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未分配雜項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利息開支、折舊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開支、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兩段期間內均沒有分部間銷售。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225,163	-	-	-	-	-	12,225,163
分部業績	9,649,663	-	-	(7,200,000)	(2,650,821)		(201,158)
利息收入							1,903
未分配雜項收入							2,64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4,434
利息開支							-
折舊							(819,375)
未分配開支							(16,344,5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944)
所得稅開支							(3,586)
期內虧損							(15,629,243)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480,661	-	1,312,785	-	-	-	26,793,446
分部業績	2,862,799	-	267,117	(6,000,000)	3,202,587		332,503
利息收入							1,182
利息開支							(1,780)
折舊							(796,112)
未分配開支							(13,954,136)
所得稅開支							(10,953)
期內虧損							(14,429,296)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股本證券	12,225,163	26,793,44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03	1,182
撥回保證年度回報之減值虧損(附註)	2,640,000	-
	2,641,903	1,18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二年應收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之保證年度回報2,640,000港元為無法收回並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2,6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取保證年度回報之全數，因此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	(1,780)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819,375	796,112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物業租金	2,529,973	1,653,719
匯兌虧損	250,595	107,827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092,297	3,903,57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3,224	72,570
股份付款開支	2,241,588	—
	6,447,109	3,976,142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8,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29,296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5,629,24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29,296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2,962,92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9,3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而有關影響對兩段期間均具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合共約為2,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減中國及台灣未能獲利之分支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1,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指俱樂部會籍120,000港元而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證券：		
— 中國	5,910,000	6,658,000
— 香港	2,909,511	6,098,383
	8,819,511	12,756,383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00,000)
	8,819,511	9,956,383
減：非流動部份	(8,819,511)	(9,956,383)
	—	—
流動部份	—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期／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956,383	15,414,282
公允值變動	(1,136,872)	(2,657,899)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00,000)
於期／年終	8,819,511	9,956,383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將任何以成本及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計量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計量基準：		
— 成本	-	-
— 公允值	8,819,511	9,956,383
	8,819,511	9,956,383

13.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680,000港元)認購由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GSBL」)之全資附屬公司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400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獲兌換或失效，否則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原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到期及仍未結清，故應收可換股債券乃於到期日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13.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續)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份 港元	衍生部份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748,965	395,241
計入本期間之利息	1,034,897	-
期內屆滿	(24,680,000)	(393,646)
匯兌調整	(103,862)	(1,5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香港	41,201,200	18,409,500
— 澳洲	1,111,304	1,044,133
	42,312,504	19,453,633
減：非流動部份	-	-
流動部份	42,312,504	19,453,6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淨額」記錄。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現行買盤價釐定。

就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而言，其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公允值計量釐定。

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換股債券應收利息約人民幣4,353,000元(相當於5,372,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680,000港元)已自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起從應收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發行人透過其相關的相聯公司呈交的還款方案，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建議以於十個月每月支付2,000,000港元之分期方式償還本金額，而應計之所有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4,353,000元(相當於5,372,000港元)已建議予以豁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約5,372,000港元。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2,800,000
(2,8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ir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2,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持有之全部20%皓天國際有限公司股本權益。因此，相關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資產出售已經完成。相關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7,200,000港元已於出售完成時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9,300,000	2,993,000
配售新股份	59,860,000	598,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9,160,000	3,591,600
購股權獲行使	9,272,500	92,725
配售新股份(附註(a))	71,832,000	718,32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86,390,000	863,9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6,654,500	5,266,54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四年首份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根據二零一四年首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1,8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3,591,600港元增至4,309,92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項目。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四年第二份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二零一四年第二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86,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4,333,806港元增至5,197,706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項目。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17,081,017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83,346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526,654,5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160,000股)計算。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1)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大中華新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3)偉駿顧問有限公司(統稱為「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總代價為4,23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7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7,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95,771
應計費用	(1,284,543)
	<hr/>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4,065,56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4,434
	<hr/>
總現金代價	4,230,000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應收現金代價	4,23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95,771)
	<hr/>
	934,229
	<hr/>

20.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平均租期為3年(二零一三年：3年)之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尚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777,825	4,469,79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525	2,246,965
	<hr/>	<hr/>
	1,039,350	6,716,760
	<hr/>	<hr/>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未履行之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11,700,000	—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及應付予以下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附註(a))	970,250	925,665
已付及應付予以下公司之行政開支： 毅力地產有限公司(附註(b))		
— 已付租金開支	23,775	—
— 已付租賃按金	47,550	—
— 已付電力開支	1,444	—
	72,769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1,037	1,418,402
公積金供款	10,000	22,60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1,431,037	1,441,010

附註：

-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金額代表已向毅力地產有限公司(「毅力地產」)支付之辦公室物業開支。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於毅力地產擁有實益權益。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的到期日不應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就每項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認購合共99,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就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0港元認購合共135,960,000股普通股。

所授出合共135,960,000份購股權其中6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已經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於其後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2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就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065港元認購合共67,88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屆滿。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的到期日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9,93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0.6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8,285,300股普通股。

23. 購股權計劃(續)

全部18,156,900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28,252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予以行使。此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且不可轉讓。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或 註銷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附註I)	1.538港元	682,759	-	-	(682,759)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附註I)	1.494港元	113,793	-	-	(113,793)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附註II)	0.650港元	4,294,000	-	-	(1,800,000)	2,494,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0.250港元	26,637,700	-	(9,272,500)	(7,987,600)	9,377,6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610港元	-	8,285,300	-	(2,000,000)	6,285,300
		31,728,252	8,285,300	(9,272,500)	(12,584,152)	18,156,9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36港元	0.610港元	0.250港元	0.446港元	0.43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或 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附註I)	1.538港元	2,503,448	-	-	-	2,503,44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附註I)	1.494港元	11,090,276	-	-	-	11,090,27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附註II)	0.650港元	4,294,000	-	-	-	4,294,000
		17,887,724	-	-	-	17,887,724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00港元	-	-	-	1.300港元

2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ii))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附註I)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38港元	-	682,759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附註I)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494港元	-	113,79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附註II)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650港元	2,494,000	4,294,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	0.250港元	9,377,600	26,637,7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0.610港元	6,285,300	-
			18,156,900	31,728,252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公开发售及股份合併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經作出調整。
-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調整。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以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為輸入數據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計價模型釐定。就附帶期權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模式)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並根據可觀察公允值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間的期末確認各公允值層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201,200	-	1,111,304	42,312,5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819,511	8,819,511
總計	41,201,200	-	9,930,815	51,132,015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09,500	-	1,044,133	19,453,63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	395,241	395,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956,383	9,956,383
總計	18,409,500	-	11,395,757	29,805,257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當日進行之業務估值達致。該估值乃參考收入法或類似上市公司之市賬率而達致，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之特定環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重新計量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重新計量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應收 可換股債券 之衍生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4,133	9,956,383	395,241	11,395,757
於下列入賬之收益或虧損：				
- 其他全面收益	-	(1,136,872)	-	(1,136,872)
期內屆滿	-	-	(395,241)	(395,241)
匯兌調整	67,171	-	-	67,171
	1,111,304	8,819,511	-	9,930,8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11,304	8,819,511	-	9,930,815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應收 可換股債券 之衍生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414,282	185,850	15,600,132
於下列入賬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	1,044,133	-	209,391	1,253,524
- 其他全面收益	-	(2,657,899)	-	(2,657,899)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00,000)	-	(2,800,000)
	1,044,133	9,956,383	395,241	11,395,7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133	9,956,383	395,241	11,395,757

25.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投資額約為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並須待作進一步磋商及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始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68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由AGHL（「票據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厘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後，AGHL未能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票據發行人發出催款函件以要求贖回及還款。直至本報告日期，應收款項中5,000,000港元之部份已經結清，而本公司所收到之還款方案為建議以於十個月每月支付2,000,000港元之分期方式償還本金額，而根據可換股債券應計之所有未償還利息約5,000,000港元予以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並建議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21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5,5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於本報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2至28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2,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4%。收益減少與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窄幅上落的市況相符。由於同時受到海外及內地市況所影響，香港股市之表現未及大部份主要市場。期內，恒生指數下跌約0.5%。誠如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研究論文 55：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所述，由於對以下各項之關注，投資者情緒普遍不振：

1. 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縮減量化寬鬆措施；
2. 歐洲央行的刺激經濟措施的成效仍屬未知之數；
3. 內地股市表現疲弱，加上有跡象顯示當地經濟可能放緩；及
4. 內地今年較早時發生幾宗有關企業債券及財富管理產品的違責個案。

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約為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00港元)。所錄得之輕微溢利與去年同期相若，並且包括以下項目：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值收益淨額約9,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0港元)；
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虧損約為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代表相關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有關虧損已由同期內錄得之上述全面收益所抵銷；及
3. 就應收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回顧」一節。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代表收到一項於以往財政年度已減值之投資的若干保證付款。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3,280,000港元或約28.6%，主要源自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股份付款約2,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3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亦已精簡營運及出售若干未能獲利之附屬公司，結束在中國及台灣之分支。本集團已撤銷此等分支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共約1,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117,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約54.1%。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源自期內集資活動以及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五月先後完成兩宗新股份配售，涉資共約46,000,000港元。為抵禦香港股市之嚴峻市況，本公司決定通過上述新股份配售而增加股本，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競爭力。

每股資產淨值為0.2223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16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1%。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由於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明顯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或然負債及並無將本公司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實行本身的投資策略及發掘投資機遇。

因並無長期借貸，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澳洲之上市股本投資以及香港及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所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價值約51,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10,000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股本投資的詳情。

股本 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投資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投資佔 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HSBC	銀行	0.00%	807,500	786,000	0.67%
中國金融租賃 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於香港及 海外之上市及 非上市證券	0.48%	6,877,400	7,891,200	6.74%
中國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境內 提供人壽保險、 年金保險、 意外保險與 健康保險產品	0.00%	3,876,000	3,654,000	3.12%
港燈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	0.01%	4,351,900	4,347,000	3.71%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葡萄酒及 烈酒貿易	1.02%	9,831,273	6,075,000	5.19%
明基控股 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及中國與印尼間 之煤炭貿易	0.12%	461,000	688,000	0.59%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經營及 管理餐廳 及餅店	1.50%	8,994,600	17,760,000	15.17%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向教育機構提供 租賃及融資服務、 諮詢及管理服務	3.89%	11,727,980	1,111,304	0.95%
				<hr/> <hr/>	
				42,312,504	

非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詳情。

股本 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投資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投資佔 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北京華寶時代 國際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	物業及汽車租賃	30.00%	12,000,000	5,910,000	5.05%
傲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9.90%	1,600,000	2,909,511	2.49%
碧全農業資源 有限公司 (「碧全資源」)	有機農業和 農業業務	30.00%	12,000,000	-	不適用
Dyxnet Holding Limited	提供互聯網接入、 互聯網託管服務 及其他相關服務	0.23%	4,000,000	-	不適用
				<hr/>	
				8,819,511	

持作出售之資產(代表於皓天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的出售已於本期間內完成。有關此項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金融資產之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之公允價值變動7,200,000港元已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之損益。

期內，本公司成功追討有關碧全資源之若干未償還保證溢利付款約2,640,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將之確認為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投資方面，票據發行人於期內未能在到期時贖回票據以及應計利息。已採取若干追討行動而本公司已收到5,000,000港元及清付欠款方案。管理層將繼續盡全力追討全數應收票據發行人款項(包括票據下之應計利息)。本公司認為，為審慎起見，在現階段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約5,37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展望

本集團繼續其投資業務的日常營運。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及中國股市之表現相比美國等其他海外市場較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僅能與整體大市走勢相符。

隨著滬港股票交易機制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行，本集團認為滬港通項目對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至中國的上市公司而言皆為具吸引力的機會。滬港通項目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公佈，預期從公佈之日起至滬港通正式啟動，需要六個月準備時間。在滬港通項目下，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將建立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項目將為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長遠發展帶來史無前例的機遇及創造原動力。隨著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市建立互聯互通機制，預計香港股市的平均交投量將相應增加。此外，本集團可投資於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把握此等市場機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投資者情緒轉趨正面。今年七月，內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宣佈多項改革試點措施，包括中央企業改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及中央企業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試點，並以六家中央企業作為改革試點企業。此央企改革旨在讓國資委集中於資本運用而減少其干預公司的資產配置和營運，長遠而言實現企業效益和盈利能力。此外，中國於七月錄得大額月度貿易順差，而人民幣匯價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急跌後已止跌回升。

自踏入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多次入市干預港元，因為資金流入令美元兌港元匯價一度逼近強方兌換保證上限。資金流入可能源自預計將於十月啟動的滬港通項目，而來自俄羅斯的資金流入則可能源自烏克蘭的局勢不穩。恒生指數於七月單月上升約6.8%。然而，政府已提出警告，表示經濟前景不濟以及市場恐懼美國加息，可能令到熱錢於短時間內流出。

鑑於上述市場機遇而同時面對困難的營商環境，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而穩健的方針，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1. 為了控制成本，本公司已搬遷辦公室而節省了大量租金開支。本集團亦已在此新辦公室附近購入一項物業，作投資營運用途。預期此項自置物業長遠將收節省開支之效。
2. 本集團一直尋求在從事不同行業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機會，包括環保和清潔能源、乳製品和醫療設備。這種非上市投資的流動性一般較低，而內部回報率可以甚高。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將審慎地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已就若干投資訂立兩份意向書並正進行評估。有關該兩份意向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3. 期內，本公司加強管理團隊並委任了一名持牌人士加入董事會，彼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為協助行政總裁之資深高級管理人員。

展望未來，憑藉完成建議供股時的資本基礎大幅提升，本集團有信心實行其投資策略，並可分散投資至不同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上市股本證券和高收益債券。本集團致力維持一個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可以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風險水平而產生可接受的長期回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4,23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其三間未能獲利附屬公司之全部100%股本權益（連同台灣及中國之分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以港元列值（指若干香港股本投資以及銀行現金），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而本公司按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1,8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另一項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而本公司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86,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本公司因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而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9,27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在上述股份配售及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此由3,591,600港元增加至5,266,54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數乃計入股份溢價。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654,5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16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並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不少於約21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5,500,000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3名員工而該等員工全部於香港工作。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付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6,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80,000港元），主要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47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而錄得股份付款約2,24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古兆勛先生、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古兆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辭任。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譚旭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古兆勛先生、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古兆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譚旭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古兆勛先生、楊永東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古兆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辭任而吳志揚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接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楊永東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譚旭生先生、吳翠蘭女士及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由於實際情況所限，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無在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所有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出。董事會將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送出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相信，健全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必要時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及行政總裁

1. 林文燦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 蔡惠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周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蔡照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古兆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 李國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9. 楊永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調任為副行政總裁。
10. 楊卓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博士其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可在(其中包括)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楊永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1	實益權益	5,487,000	1.04%
林文燦	2	實益權益	299,300	0.06%
	3	以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及保護人之身份擁有之權益	71,550,000	13.59%

附註：

1. 此代表本公司向楊永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2. 此代表本公司向林文燦博士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3.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之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下列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71,550,000	13.59%
Sinowin (PTC) Inc.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550,000	13.5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	信託人	71,550,000	13.59%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後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9,93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後按每股0.6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8,285,300股普通股。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新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

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提呈及接納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詳情及有關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或註銷	
林文燦 (附註1)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31/3/2014	31/3/2014至 30/3/2024	0.61	-	-	299,300	-	299,300
楊永東 (附註2)	執行董事	26/7/2011	26/7/2011至 25/7/2021	0.65	2,494,000	-	-	-	2,494,000
		10/9/2013	10/9/2013至 9/9/2023	0.25	2,993,000	-	-	-	2,993,000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或註銷	
周韜	前執行董事	10/9/2013	10/9/2013至 9/9/2023	0.25	2,993,000	-	-	(2,993,000)	-
古兆勛	前獨立 非執行董事	10/9/2013	10/9/2013至 9/9/2023	0.25	299,300	-	-	-	299,300
范維綱	前獨立 非執行董事	10/9/2013	10/9/2013至 9/9/2023	0.25	299,300	-	-	(299,300)	-
朱威廉	前執行董事	26/7/2011	26/7/2011至 25/7/2021	0.65	600,000	-	-	(600,000)	-
馮舜華	前執行董事	30/1/2008	30/1/2008至 29/01/2018	1.538	682,759	-	-	(682,759)	-
		10/6/2009	10/6/2009至 9/6/2019	1.494	113,793	-	-	(113,793)	-
		26/7/2011	26/7/2011至 25/7/2021	0.65	300,000	-	-	(300,000)	-
蔡照明	前非執行董事	31/3/2014	31/3/2014至 30/3/2024	0.61	-	-	2,000,000	(2,000,000)	-
楊卓光 (附註3)	行政總裁	31/3/2014	31/3/2014至 30/3/2024	0.61	-	-	2,993,000	-	2,993,000
僱員	不適用	26/7/2011	26/7/2011至 25/7/2021	0.65	300,000	-	-	(300,000)	-
僱員	不適用	10/9/2013	10/9/2013至 9/9/2023	0.25	20,053,100	(9,272,500)	-	(4,695,300)	6,085,300
僱員	不適用	31/3/2014	31/3/2014至 30/3/2024	0.61	-	-	2,993,000	-	2,993,000
顧問	不適用	26/7/2011	26/7/2011至 25/7/2021	0.65	600,000	-	-	(600,000)	-
總計					31,728,252	(9,272,500)	8,285,300	(12,584,152)	18,156,900

附註：

1. 林文燦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 楊永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楊卓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84,152份購股權已於若干僱員之僱用終止及顧問協議終止後失效或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72,5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等按每股0.6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8,285,300股普通股之權利。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2,24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